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廖垚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廖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廖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廖垚先生为总裁的程序合法、合规，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廖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廖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

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曾学忠

年 月 日